

文
獻
叢
編

第
二
十
輯

文

學

報

刊

第

一

卷

第

一

期

第

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出版

文獻叢編第二十輯

編輯所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

發行所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物發行所
電話 東局四四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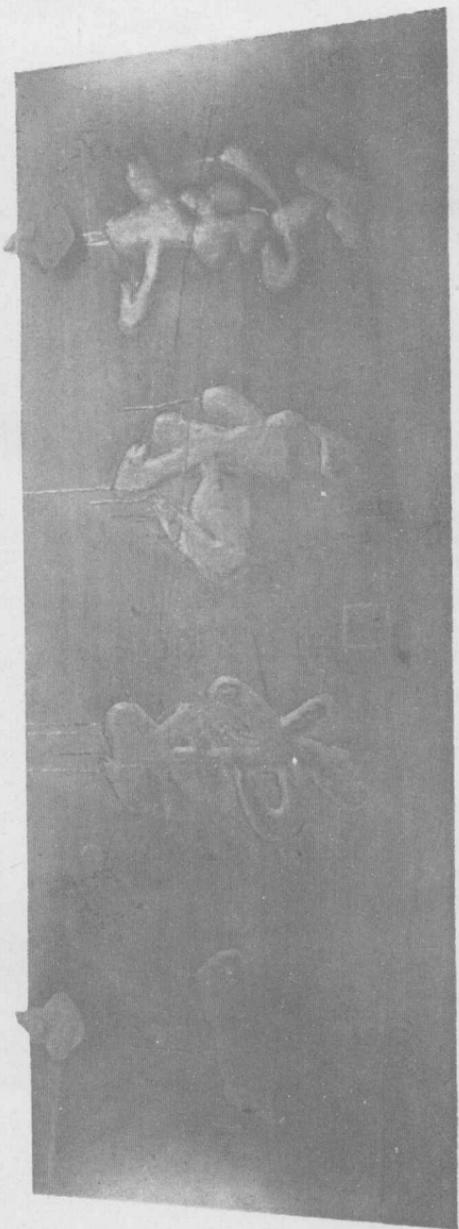
印刷所 故宮印刷所
電話 東局一六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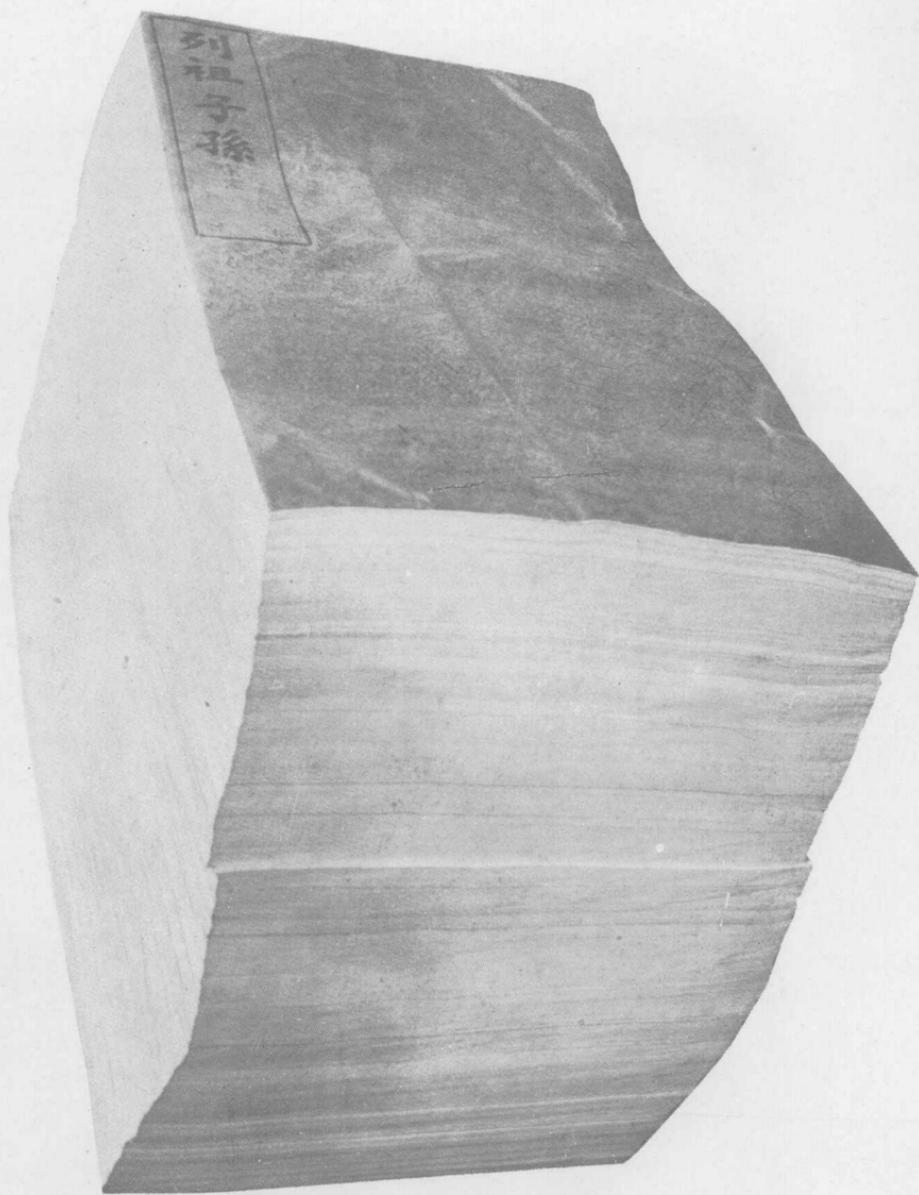


郵費		價目表	
每期一分	本市	五角	每月一冊
	外埠	二元七角	半年六冊
	外國	五元二角	全年十二冊
每期一角			
每期二角五分			

本市 上海 天津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清 代 軍 機 處 屬 額 (清 世 宗 書)





(府人宗藏原) 牒玉代清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文獻叢編第二十輯目錄

清代軍機處匾額 照片

清代玉牒 照片

清世祖實錄稿本殘卷

光緒元年中日通商史料

修葺京師大學堂基址案

太平天國史料 清廷誘捕黃畹事

徐錫麟革命史料

圓明園史料 續十九輯未完

清同治朝太監安得海案 續十九輯未完

附錄文獻館二十三年^八九月工作報告

清世祖實錄稿本殘卷

清世祖實錄稿本殘卷一冊，原藏內閣大庫，冊衣題「崇德八年八月分」，右側有一畫「」[膽][改訖]字樣，原件縱35.5 C.M.橫26 C.M.半頁九行，平行二十字，塗乙改竄頗甚，按世祖實錄初修於康熙六年，十一年成，正本今已無存，雍正十二年重修，乾隆四年十二月成，即今乾清宮，皇史宬，內閣等處藏本也，今以此稿本，與館藏內閣黃綾本對，其原文及已刪改處，均不相同，可知尙是康熙初修之未定稿，雖僅一冊，亦足珍視，亟爲錄，付叢編刊布，其中塗滅文字，以「」號表之，竄改文字，則以小字刊於塗滅字下。

崇德八年八月分

畫一

膽

改訖

崇德八年八月〔初九日庚午〕壬戌朔〔寬溫仁聖皇帝崩〕〔於清寧宮〕〔○乙亥

和碩禮親王戴善率〕○乙亥和碩禮親王戴善及諸王貝勒貝子公文武〔各官〕〔諸

臣〕羣臣〔以國家不可無主議定奉〕〔以〕議奉上嗣〔登〕大位〔共立誓書昭告〕

〔議〕以和碩鄭親王濟爾曷朗和碩睿親王多爾渾攝理政務誓告 天地〔其嗣〕詞曰戴善等

不幸值先帝升遐國家不可無主公議奉先帝之子〔承繼〕〔纂〕續承大〔位〕統嗣後有不遵先帝定制弗殫忠誠藐視皇上幼冲明知欺君懷奸之人互徇情面不行舉發及修念舊怨傾害無辜兄弟讒構私結黨羽者天地譴責〔讀畢誓書焚化諸王貝勒公議〕〔又議〕〔以鄭親王濟爾噶朗睿親王多爾渾輔理政務誓告天地其詞〕又誓曰今〔以〕濟爾噶朗多爾渾〔輔〕攝理國事我等如有應得罪過抗不自承〔受〕及經研訊〔從公審斷〕又不折服者天地譴責〔讀畢將誓書焚化〕○〔攝政二王亦誓告天地其詞〕曰茲以皇上幼冲衆議以〔我〕臣二人〔輔〕攝政〔如〕倘不秉公輔理妄自尊大膜視兄弟不從衆議每事專擅〔兄弟內或有罪犯〕〔懲〕以恩讎爲輕重者天地譴責〔讀畢將誓書焚化〕○以國舅額駙阿布泰〔向令同內大臣在內行走今值國喪〕不隨班次入內守喪〔私自隨從豫王諸王貝勒貝子固山額真議政大臣以其辜負上恩〕無人臣禮〔議革去國舅額駙〕〔罷〕黜爲民奪其牛彘並優免壯丁一百名仍令供役○丙子遣纛章京阿濟格〔你〕尼堪敦拜噶布什〔先〕賢噶喇昂邦努〔

三)山等率(領噶布什先章京八員巴牙拉章京八員每牛象巴牙拉各一名八旗噶布什先一半往戍)官兵駐防錦州○丁丑議(立)定(皇帝誓告)上位之後(天地之後)(郡王)多羅郡王阿達禮(郡王)(郡王)(往見和碩睿親王言汝爲君我從)又又往見和碩鄭親王言和碩禮親王約我常到他府中行走又(往見和碩)和碩睿親王(言)曰(汝爲王爲君)(我)(予從王)王宜自立予願從王(碩托貝子)貝子碩托亦遣(差)吳丹言于(到和碩)和碩睿親王(處言)曰(內大臣圖爾格)及御前下(蝦等)(衆謀)(全謀與王大位)皆從我謀(希)願王卽大位(皆與我同謀汝)(王)(何不自立爲君)(爲謀耶)阿達禮碩托又(同多羅羅洛洪貝勒往看)因省(和碩)和碩禮親王(足)疾(阿達禮碩托登床)耳語(附和碩禮親王耳語)王曰衆皆欲立(和碩)睿親王(汝)王何(口)(寂)默(不一言)(無)然耶(和碩)禮親王(隨將此言首告和碩睿親王及衆人前質對)旋發其事鞠訊俱實(以二人壞政亂國將)(以亂國篡位)以其逆謀亂國(之故)阿達禮(碩托卽行正法以阿達禮之母碩托之妻相助爲亂及所差)及其母碩托及其妻(並其母妻)(阿達禮並口)

〔俱棄市及所〕並 吳丹〔一並誅之〕 皆伏誅籍其家阿達禮弟勒得渾杜蘭俱給和碩肅親王

碩托子〔拉〕臘哈齊蘭布俱給和碩睿親王〔貝勒多羅羅洛洪貝勒因同往禮親王處亦

拿問以不知情免罪及大學士剛林亦拿問〕〔以無罪得免籍沒阿達禮家產給禮親王

碩托家產給睿親王〕〔以往看伊主阿達禮動靜之時曾告過衆內大臣又將阿達

禮帶去交與和碩睿親王且以情事一一首告內大臣亦免罪和碩禮親王因

卽首告將阿達禮家下僕衆財畜盡行給之大學士剛林撥在正黃旗其碩托

家下僕衆財畜併其子拉哈齊蘭布俱給與和碩睿親王大學士范文程撥在

鑲黃旗將阿禮之弟勒得渾杜藍給與和碩肅親王〕○戊寅祭〔寬溫仁聖〕

太宗皇帝〔陳設玉牲帛〕〔酒〕〔牲〕〔禮及服御等物和碩親王以下牛象章

京以上和碩公主和碩王妃以下鎮國將軍固山額真夫人以上外藩王貝勒

以上皆齊集舉哀〕〔跪〕〔行三獻禮〕〔○甲申以巴布海及其〕〔夫〕〔妻〕〔欲

同〕〔謀〕〔誑〕〔陷固山額真譚泰〕〔作〕〔匿名帖〕〔被〕〔爲〕〔塔詹公之母

〕〔事發並其子阿喀喇〕〔家下高麗女所得隨告達哈那達哈那轉告伊主塔詹

公公及固山額真譚泰隨啟諸王交法司勘問〔母之婢高麗〕〔俱棄市家產半沒入

官半給譚泰時公塔詹之母坐與婿巴布海同謀亦正法〕〔據高麗女供稱此帖係巴布

海家內太監所給審問誣詔是〕〔得〕〔實〕〔將〕〔巴布海夫妻並其子阿〕〔達

〕〔喀〕〔喇俱〕〔正法〕〔棄市復拘高麗女不獲云爲塔詹公之母私縱〕〔並〕坐與其婿巴布海

同謀亦棄市〕〔塔詹公之母以庇護伊婿巴布海將得帖高麗女放走並家內有

蒙古女人口供不實同給帖太監一並誅之其巴布海家產一半籍沒入官一

半給與譚泰〕○甲申祭〔寬溫仁聖〕太宗皇帝〔備列祭品及服御等物陳設

鹵薄內外和碩親王以下梅勒章京以上公主和碩王妃以下牛象章京妻以

上齊集舉哀跪行三獻禮其藩王公主王妃二順王及順公以〕○是日以外藩

不便久留〔卽〕俱令釋服〔各〕遣歸本〔處〕國〔○乙酉諸王貝勒貝子〕○以巴

布海謀陷固山額真譚泰匿名帖事發並〔其〕妻及〔其〕子阿喀喇俱棄市家產半沒入官半給譚

泰時公塔詹之母坐與婿巴布海同謀亦〔□□〕○乙酉諸王貝勒貝子〕棄市○乙酉諸王貝勒貝子

公等率文武羣臣〔各官〕祭〔寬溫仁聖〕太宗皇帝〔其〕文曰今〔崇德八年八

月初九日龍〔皇帝〕馭上賓〔天〕臣等以大位不可久虛國家不可無主定議以皇〔帝〕子今改名□□〔承〕嗣登大位伏祈〔皇〕〔君〕〔帝〕〔在天之靈〕鑒佑〔之〕○〔本日又致祭寬溫仁聖皇帝將出征和碩鄭親王多羅武英郡王貝子公主諸大臣俱令先釋服〕○外藩蒙古王貝勒貝子〔番僧〕喇嘛各頭目以國喪來貢金銀緞疋貂皮鞍馬駱駝等物〔量收數件餘悉却之〕酌留有差〔○丙戌諸王貝勒文武大臣以〕○丙戌上定期卽位〔行〕祭告南郊太廟〔禮令文武各官先期齋戒三日〕遣宗室費揚古恭代〔祭〕〔南郊〕南郊祝文〔曰〕云〔維崇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大清皇帝〕嗣天子 臣敢昭告于〔昊〕〔皇〕昊天上帝〔之前〕曰崇德八年八月初九日〔亥時〕皇考上賓衆以〔藐〕渺躬承繼大統改元以明年爲順治元年伏祈上天昭鑒俯垂眷祐太廟祝文〔曰〕維崇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云〔嗣位〕孝孫 嗣皇帝敢昭告於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 仁孝〔睿〕武〔高〕皇帝〔之前〕曰〔維〕崇德八年八月初九日〔亥時〕皇考上賓諸伯叔兄及文武〔衆〕羣臣咸以大位不可久虛國

家不可無主以〔藐〕渺躬承繼大統改元以明年爲順治元年伏祈〔太祖皇帝神靈昭〕聖鑒俯垂默祐〔其祭〕祭四〔皇〕祖宗室〔巴圖魯公〕武功郡王〔前〕祝文如前○丁亥上卽皇帝位〔內外〕諸貝勒率文武羣臣〔服朝服齊〕集篤恭殿〔前〕上〔從〕出宮〔內出〕時寒甚侍臣進貂裘請御上見裘止之是時上甫六齡將御輦乳媪欲同坐輦上曰此〔輦〕非汝〔所〕宜乘不許上〔乘〕升輦由東掖門出諸王貝勒文武羣臣跪迎上陞殿顧謂侍臣曰諸伯叔兄朝賀宜答禮〔乎〕宜坐受〔乎〕耶對曰無答拜禮宜坐受於是和碩鄭親王和碩睿親王〔等〕率〔內外〕諸王貝勒貝子公文武羣臣聽鳴贊官唱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上以登極下詔肆赦詔曰〔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我太祖聖武皇帝受天明命肇造丕基懋建鴻功貽厥孫子皇考寬溫仁聖皇帝嗣登大寶盛德深仁弘謨遠略克協天心不服者武功以戡定已歸者文德以懷柔拓土興基國以滋大在位十有七年於崇德八年八月初九日奄忽上賓今諸伯叔兄文武羣臣咸以國家不可無主神器不可久虛謂朕爲皇考之子應繼大統

乃於八月二十六日卽皇帝位以明年爲順治元年〔但〕朕年冲幼尙賴諸伯叔兄大臣共襄治理所有應行〔赦款〕事宜開列於後謀犯朝廷焚毀宗廟陵寢宮殿逃亡叛逆蠱毒魘魅竊盜祭天器皿及御用諸物子孫殺祖父母父母鬻賣兄弟妻妾告夫內亂殺人聚黨劫財等大惡嚮在不赦今咸赦除之其餘一切死罪囚禁隱藏偷盜及未完贖贖等罪亦赦除之如有以赦前事訐告者以其罪罪之逃走遺失者如經原主認識給還免罪彼此相稱貸者照舊准償布告中外咸使聞知〔宣詔畢內外諸王貝勒文武百官行三跪九叩頭禮慶賀畢〕上起立讓伯和碩禮親王先行和碩禮親王請上先行上固讓令王先行〔宣詔畢〕上陞輦入宮王貝勒以下各官皆跪送上顧謂侍臣曰適所進裘若黃裏朕自衣之以紅裏故不服是日不設鹵簿不陳音樂諸王大臣以上旣卽位冠宜著纓於是諸王以下軍民人等以上皆〔令〕著纓〔內大臣諸下〕〔蝦〕〔御前人等仍不許著纓〕〔是日諸王歸邸羣臣亦各就第仍許祭賽〕〔諸王以下〕〔頂帶官員以上〕〔大小各官〕暫停婚嫁宴會止許祭賽民間不禁惟

內大臣及御前蝦〔員人〕等仍不許著纓

○遣學士額色黑〔禮部理事官哈爾松阿通

事他爾巴熙〕等頒哀詔〔於〕朝鮮〔國王李倬〕國〔詔曰我皇考盛德弘功

凡在帡幪咸深愛戴不幸於今年八月初九日上賓中外臣民罔弗哀悼屬在

藩服咸使聞知其原定喪制開載甚明凡祭葬禮儀務從儉樸仍遵古制以日

易月二十七日釋服詔書到日國王以下各照舊舉行喪禮〕○〔以〕敦達理

安達禮以殉太宗皇帝贈安達禮爲梅勒章京敦達禮爲甲喇章京〔仍准〕俱

世襲〔各〕世復其家○〔勅諭都〕以杜爾白伯特部索郎阿〔汝都爾白特索

郎阿原係內裡特地方人巴祁藍撒木世噶往〕隨征烏龍江等處〔時有布顏

圖帶領六十人逃亡汝率領七人將布顏圖追回又擒獲二十人索海撒木世

噶往征烏龍江時〕〔有口〕爲鄉導〔前軍於爾圖討地方招徠本特雷等一十二

人〕及有擒獲逃〔往〕亡布顏圖等功賜〔名銜〕〔阿勒進哈寧阿往征精奇里烏喇地

方時因汝盡心鄉導賜汝達兒汗〕達爾汗銜〔名免汝供應馬匹牲畜令子孫

仍襲其名〕○辛卯大學士希〔赫星精〕福等以黑涅通曉曆數〔大學士希福等啓

諸王)奏用之(并)仍給房舍衣服(住居宅址)

光緒元年中日通商史料

按日本與中國訂約通商，遠在歐西諸國之後，直至清同治十年始與我國締結修好條約及通商章程。會議定如欲修約，須逾十年後方能商改。今於清軍機處檔案中，檢得光緒元年日本欲修改前約之照會四件。內中雖仍援引前訂約章，但多有推翻前議而欲重加修訂之處。中國未設理事官時備受之損失，於此數件中亦可概見。查王彥威氏所輯清季外交史料及本院往所編印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皆不載。茲爲排比月日，刊於本編並將文中援引有關之修好條約及通商章程原文，由夷務始末內摘錄附後，以備閱者參攷焉。

日本署理欽差大臣鄭永甯知照開列日本海關貿易章程請核准申諭

華商照行照會

明治八年九月四日（光緒元年八月初五日）

大日本署理欽差大臣鄭爲照會事照得今奉本國外務大臣諭云日本海關貿易章程歷經歐美諸國一體同遵並令清國商民照行內有數款與兩國條約未符者誠恐他日或生異議務須彼此照會按照兩國通商章程第三十一